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 本行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112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晉頤	(1) 經驗：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5.15 新任
委員	陳必達	(1)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5.15 新任
委員	林立文	(1)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6	-	100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委員	施建安	(1) 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5.15 卸任
委員	張新慶	(1) 經驗：臺灣土地銀行總稽核、授信審查部經理、投資開發部經理及信託部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2)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	100	112.5.15 卸任

二、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112 年 7 月 13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人權維護、環境永續、氣候變遷與社會公益等六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年度計畫及統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之執行，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委員會」。

三、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一) 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行於選任成員時，係檢視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整體委員會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職責如下：

- A.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B.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C.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D. 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四、112 年度提名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1.11 第 1 屆第 8 次	● 111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洽悉
	● 擬定 112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通過
112.2.22 第 1 屆第 9 次	● 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人數。 ● 修正本行「永續發展守則」。	通過
112.3.29 第 1 屆第 10 次	●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審查結果報告。 ● 111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洽悉
	● 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第二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
112.6.29 第 2 屆第 1 次	● 112 年第 2 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洽悉
112.7.13 第 2 屆第 2 次	● 本行「2022 年永續報告書」。	洽悉
	● 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
112.8.9 第 2 屆第 3 次	● 修正本行「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